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易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网下投资者报价: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sxq.net/)完成《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设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设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x.cn/)内如实填

写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端)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和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发行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发行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对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申报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日均市值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7万元(含1万元)以上(含1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于2021年1月29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规、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9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9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期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与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股票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的债券发行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或可交换的债券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 A 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 A 配售。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及投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如果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市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各项内容,需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现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7号)。

发行人股票简称:“易瑞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4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8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19%,全部

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A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情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3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深圳分

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

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月

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sxq.net/)完成注册、选择报价资格、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个人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

求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配合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

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日均市值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7万元(含1万元)以上(含1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于2021年1月29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规、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9日(T-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9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期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与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股票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认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股份数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网下申购。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21年2月2日(T+2日)前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1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易瑞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4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情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